

## 專利局動態

###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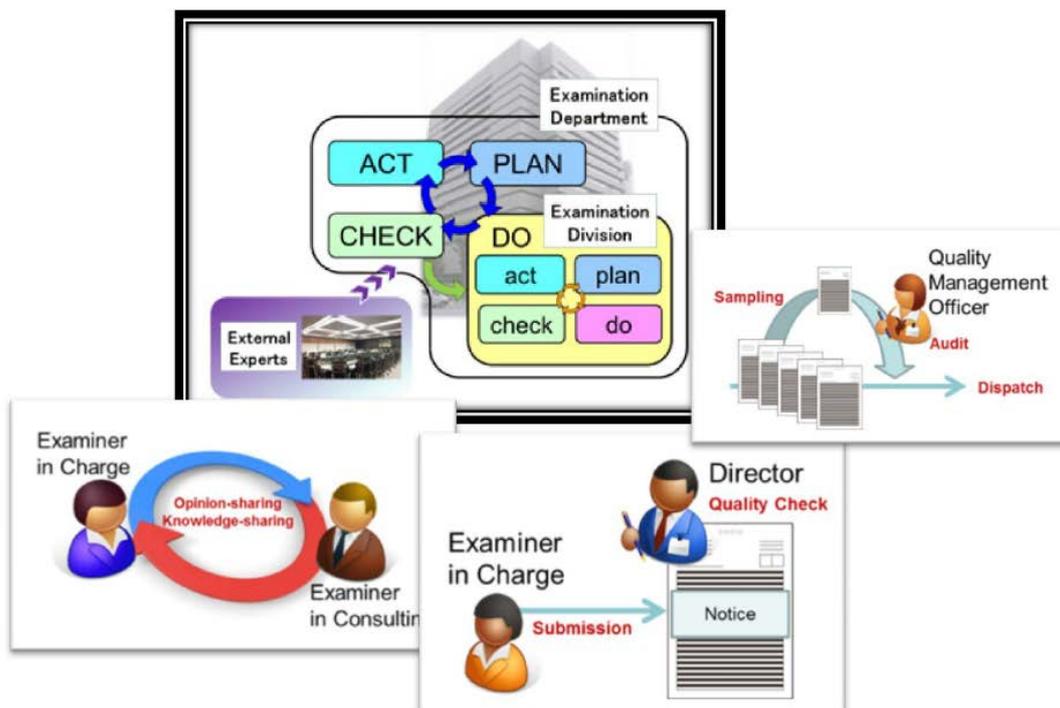
#### 日本專利局致力於審查品質管理

為了協助企業全球業務發展並促進創新，日本專利局努力做到全球可信賴的高品質審查，以協助企業在其他國家運用國內審查結果，進而快速取得外國專利權。

因此，日本專利局制定了品質政策作為審查品質管理的基本原則，並設立了審查品質管理委員會，透過外部專家，專利局獲得關於品質管理實施系統的客觀評價。

專利審查品質管理的基本原則包含兩個層面：(1)以所有專利審查部門為整體所進行之 PDCA 循環 (Plan, Do, Check, Act)。(2)個別審查部門內之 PDCA 循環。主要措施如下：

- 品質確保：由一位審查委員負責一個案件，然而可透過諮詢其他審查委員來整合資訊，並分享先前技術檢索之專業和知識，有效降低審查委員之間對於前案檢索或有效性判斷的差異。在審查意見通知書發出之前，會由該技術領域之負責主管針對實質內容和形式進行品質控管，確保該通知書符合法律和規定，並確認推理和用字遣詞是否恰當，使得審查更加客觀。
- 品質驗證：經由負責主管檢查之案件仍會隨機抽查，抽查人員會針對前案檢索的有效性和推論之正確性進行審查品質評估，抽查過程中發現任何問題和錯誤都可以進行修改。日本專利局也會進行年度調查，以瞭解申請人的需要和期望，藉此改善專利審查品質。
- 品質管理外部評價：日本專利局 2014 年設立審查品質管理委員會，包含企業界和學術界的專家，以取得客觀的評價和建議，將其反映至品質管理系統中，協助日本專利局之審查達到完善的境界。



資料來源：“Aiming for Examination of the Utmost Quality in the World Examination Quality Management of the JPO,” JPO, 2016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jpo.go.jp/seido\\_e/quality\\_mgt/quality\\_mgt.htm](http://www.jpo.go.jp/seido_e/quality_mgt/quality_mgt.htm)>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致力於智慧財產權投資之活化

韓國專利局日前與韓國開發銀行 (Korea Development Bank, KDB) 達成一項活化智慧財產權為主的投資之商務協議，並成立基金來擴大對智慧財產權的投資。事實上，雙方於 2013 年起便簽署一份智慧財產權財務協議，以輔助中小企業等對象，然僅限於確實已獲得智慧財產權，且並不需要任何的擔保品便能申請貸款 (200 億韓幣為上限)；該系統自運作以來，KDB 近 3 年已提供 157 家企業逾 2,000 億韓幣的貸款。

資料來源：“KIPO and Korea Development Bank (KDB) have concluded a businesses agreement to activate an IP based investment,”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338, 2016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23&Page=1&bType=A>>

### 韓國專利局將新設立專利分析中心

韓國智慧財產權策略機構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Agency) 將於未來設立專利分析中心，該專利分析中心將設有高品質的專利資料庫，現已建置約 290 萬件涉及訴訟、技術移轉、公司資訊與研發投資資訊案例，當專利分析人員進行專利分析後，會全面制定未來的研發策略與找出有前瞻力技術與企業。據韓國專利局表示，將會在今年推動專利分析中心的開幕，利用全球各專利局約有 3 億件公開的專利，可找出具前瞻性技術與搶先佔有核心專利，以利於發展與擬定研發工作。

資料來源：“KIPO will open a patent analysis center for future national strategies,”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338, 2016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23&Page=1&bType=A>>

## [美國]

### 美國專利商標局擴大法學院實習認證計畫

美國專利商標局宣布擴大現有的法學院實習認證計畫，開放更多的學校參與此計畫。該計畫允許法學院的學生在教師指導下實習專利或商標法規，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有興趣的法學院均可針對此計畫提出申請，專利商標局會進行審理。

參與該計畫的學生，無論是參加專利部分或商標部分，都有機會撰寫、提出申請案，並針對審查意見通知書提出答辯，每個法學院實習計畫都必須滿足並遵循美國專利商標局的要求，以利參與計畫的學生可以在美國專利商標局實習。

該計畫最初於 2008 年推出，當時選定 6 間學校，後來於 2010 年、2012 年及 2014 年時擴大舉行，目前已有 42 所法學院參與該計畫，其中 17 所同時參與了專利和商標部分，19 所僅參加商標部分，6 所僅參加專利部分。

資料來源：“USPTO To Expand Law School Clinic Certification Program,”

USPTO, 2016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expand-law-school-clinic-certification-program>>

